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素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儒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8,616元【本金17萬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,6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7萬8,61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17萬元	112年11月16日	113年11月20日	5	8,616元
小計						8,616元